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北特科技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上的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为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工作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决定聘任邹丽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上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